只点一串羊肉串 声称正常消费?

法院:构成“软暴力”性质犯罪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在烧烤店内不吃饭，只坐着，或者只叫一串羊肉串，这样的行为算不算违法？日前，宝山区就发生了这样的一幕。最终经公诉机关起诉，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 15 名人员的行为是“软暴力”性质的寻衅滋事，并以寻衅滋事罪对涉案人员判刑。

经法庭调查，2019 年 2 月，被告人冯某和张某麟在宝山城区合伙经营一家名为某门烧烤的烧烤店。同年 3 月，被害人徐某也打算开一家烧烤店，却被张某麟告知不能开在宝山城区。徐某遂在月浦镇某地租赁店铺，于 4 月 26 日开张试营业，也取名某门烧烤。宝山城区的某门烧烤店员张某与徐某相熟，且张某在店内工作并不如意，便跳槽来到徐某的某门烧烤。

被告人冯某和张某麟知晓上述情况后，经商议预谋，以被害人徐某经营同类烧烤店、怂恿原店内员工跳槽、影响其店生意等为由，在徐某新店开业当天下午 5 时许，组织被告人魏某骏、刘某杭等 25 人（其中 12 人另案处理），从多地先后赶至月浦镇徐某经营的烧烤店内，采用霸占座位、聚众造势等软暴力手段进行滋扰。

证人证言显示，冯某和张某麟对滋事者说，到烧烤店不要动手，就坐着，如被害人报警就点一串羊肉串，所有费用由冯某和张某麟出。

徐某在遭遇了“软暴力”后，立即报警。在民警接报处置期间，一众滋事者开始点餐，并以自己是正常消费等为由继续纠缠，扰乱该店正常经营秩序。

上述人员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带离现场，其中本案 15 名被告人于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 年 8 月 26 日，公诉机关依法向宝山法院提起公诉。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人冯某、张某麟为形成非法影响，雇佣、指使多人在公共场所进行滋扰、聚众造势，影响他人正常经营，情节恶劣；被告人魏某骏、刘某杭等 13 人受人指使后纠集他人或被纠集，在公共场所进行滋扰、聚众造势，影响他人正常经营，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冯某、张某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魏某骏、刘某杭等 13 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结合 13 人中有人系累犯以及其他量刑情节，宝山法院依法判处冯某、张某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其余 13 人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6 至 7 个月。

房屋租赁期内被售 擅自清空租客财物

法院判决二房东、房屋买家赔偿租客 3000 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提前出售，买家与二房东还在未经租户小王允许的情况下，就将其遗留在房间中来不及运走的物品当成垃圾扔掉，其中有电脑、护照、毕业证等贵重财物。为此，小王将房东、买家与二房东告上了法庭，索赔 3 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2017 年，小王与朋友合租了位于浦东张江的一处民宅。该房屋通过二房东李某向房东贺某租赁，双方约定租赁期从 2017 年 7 月到 2019 年 5 月。谁知今年初，房屋就被出售给了丁先生，买卖双方约定 2019 年 4 月房款全部付清后交房。

有了这层变故后，小王等人只能居住到今年 4 月。由于工作繁忙，直到 4 月 30 日，小王还有一些个人财物留在出租屋内。但令小王意外的是，当天中午贺某就与丁先生完成了交房，并且将遗留在房中的物品尽数扔掉了。

“我的衣物、电脑、行李箱、家具、护照、毕业证等全部作为垃圾丢弃。”小王将贺某、李某以及丁先生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赔偿自己财物损失、精神损失费、交通费等 3 万元。

对此，李某表示，4 月 28 日，他将小王租赁房屋内属其所有的床、柜子等家具拉走，小王留在屋内的有行李箱 1 个、塑料收纳箱 1 个及衣物等。4 月 30 日中午，房东与买家去交接房屋，他并不清楚小王的物品如何被扔，最多赔偿几百元。

丁先生表示，交接房屋时他发现里面都是垃圾，没有看到小王和李某所述的相关物品。且当时房东贺某打电话问李某屋内物品如何处理时，李某的妻子表示没什么东西，扔掉吧。因此他清扫时将物品扔掉了，丁先生认为自己对此没有过错，不同意赔偿。

房东贺某表示，4 月 30 日中午他打电话给二房东时，二房东妻子要求他把物品扔掉。贺某还表示，他提前中止租赁合同，已经交给二房东李某违约金 6 万元。因此小王的损失与其无关，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作为二房东，在贺某和丁先生交接房屋时，有义务在现场清点租客物品，但李某既不在现场，也未征得租客小王同意，擅自通过电话让丁先生把小王物品丢弃，李某对此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丁先生在处理小王物品时，未能进行必要的核查，也存在欠缺，应承担相应责任。贺某未参与清理原告物品，不应承担责任。

对小王的赔偿数额，因他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实际损失，故法院酌定为 3000 元。对小王主张的精神损失费、交通费，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小王 2700 元，丁先生赔偿小王 300 元。

放弃继承权 22 年后又反悔

法院:不支持遗产份额主张,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姜叶萌 吴远麒

本报讯 22 年前，李老先生去世后分家产，女儿李梅放弃了遗产继承权，然而 22 年后，李梅又反悔，将弟弟告上法庭。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李阿公与秦阿婆育有 4 个儿女，位于上海市周家嘴路上的某处房屋是老两口私产。李阿公去世后，秦阿婆与儿女们协商决定李阿公的产权份额由秦阿婆和李杰、李凯兄弟俩继承，李梅姐妹放弃继承。1996 年，秦阿婆和 4 个儿女去虹口区公证处办理了继承公证，李梅姐妹两人在公证处的谈话笔录中称：“我俩放弃继承权，已填了弃权声明书，由母亲、兄弟共同继承。”随后，由李杰代李梅在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上签字。

不久，秦阿婆将自己房屋的产权份额赠与弟弟李凯。同年，李凯购置了飞虹路上的某房屋，以此作为交换，置换了李杰在周家嘴路房屋中的继承份额。至此，李凯取得了周家嘴路房屋的全部产权，在该处成立了自己的贸易公司。

转眼 22 年过去，在看到上海的房价经历了几轮上涨，周家嘴路房屋也早已动迁时，李梅坐不住了，几次与弟弟李凯协商要求赔偿，均无果。于是李梅将李凯和他的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按照遗产 4.45%的份额赔偿自己的损失。李梅诉称，当年是李凯背着兄弟姐妹，制作虚假《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和公证文书，而李梅自己并未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对此，李凯和他的公司方辩称，父亲去世后，遗产是协商一致后处置的，李梅放弃了继承。2009 年，母亲与李凯曾有一场关于主张动迁利益的诉讼，其间李凯以 60 万元买断了母亲的动迁利益。周家嘴路房屋已在 1999 年动迁，原告的起诉已超诉讼时效，不同意赔偿。

审理中，应李梅的申请，法庭对《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上的笔迹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非李梅本人所签。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放弃继承声明书中李梅的签名是李杰代签的，但根据李梅在公证笔录中的表示，说明其对李杰的代签行为是认可的。2009 年诉讼中有关继承的陈述部分，亦证明秦阿婆和 4 个子女对继承父亲的遗产达成了协议。

此外，2009 年李梅明知母亲向李凯提起诉讼，主张动迁利益，李梅本人却未提出主张，可见李梅也确认自己对房屋没有权利。现李梅仅凭其未在放弃继承声明书中亲笔签名，主张其未放弃继承权，要求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超过诉讼时效，故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判决驳回李梅的诉讼请求。（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宁把公司钱款打给前妻 也不执行清偿判决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某公司欠款 166 万元，2 年多前已被法院判令还钱，且法人汤某还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年来，汤某不但将数十万元收入转移到前妻个人账户，还支付个人高利贷，但就是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近日，某公司和汤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处罚金 5 万元，汤某被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缓刑 1 年 3 个月。

据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汤某是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2017 年 6 月 20 日，奉贤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某公司归还张某 166 万元，汤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张某申请执行。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汤某将某啤酒企业支付给公司的酒瓶款 45 万余元转移至前妻吴某的个人账户内。2018 年 7 月，汤某又将该啤酒企业转入他个人账户的 5 万元退还保证金款转移，用于支付其个人高利贷。汤某的上述行为，导致判决无法执行。

案发后，汤某已履行 80 万元执行义务。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某公司、被告人汤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某公司、被告人汤某对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某公司、汤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审理期间某公司、汤某支付了余款 86 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

夫妻共同债务

●事件回顾

小明和小莉是夫妻，小明是专职股民，除了炒股所得以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为了炒股，小明向小美借款 35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每月利息 1%，借款期限 1 年。几个月后，小明炒股挣了钱，便从股票账户中提取了 300 万元，用于全款购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小明和小莉，两人未约定产权份额。

后来，小明投资失误，损失巨大，等借款期限到了，小明没能按时还款给小美。不久，小莉也跟小明离了婚。小美将小明、小莉一起告到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归还借款和利息。小莉认为自己没在借款合同上签名，事后也没有追认借款合同的效力，该债务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她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小明和小莉共同归还小美借款和利息。

●疑问

法院为何判决本案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或出于为共同生活的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

●立法本意

为了规范离婚时共同债务在夫妻之间分担的内部法律关系，以及债权人向夫妻双方求偿时形成的外部法律关系，法律对夫妻共同债务作了相应规定。

夫妻共同债务分为：

1、婚前：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且该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合意之债：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债；虽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之债。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

1、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

2、夫妻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债权人知道该约定的；

3、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

4、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

本案的债务发生在小明和小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莉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名，借款数额也超出夫妻日常生活所需。此时应当由债权人小美举证，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本案中，小美已举证小明将炒股所得盈利用于买房，房屋产权人为小明、小莉，且未约定产权份额，属于夫妻共同共有。小明将经营收入所得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由此行为产生的债务，理应作为小明、小莉的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1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3 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

●风险提示

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应当注意留存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条以及短信、微信等能够体现夫妻共同举债意思表示，或事后追认的有关证据。

主讲人介绍:

詹志雄，上海一中院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爱好游泳、健身。

遗失声明

上海众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324 20XE，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系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A5F92，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定代表人：王珏，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开首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6956037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帛绢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01395093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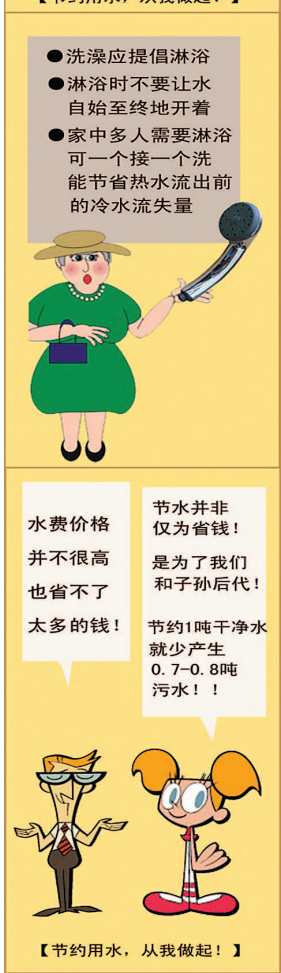
上海麟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0568 46XC，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